

#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的 瀛湖镇永丰社区工厂装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瀛湖镇永丰社区工厂装修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昌盛恒达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昌盛恒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7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